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98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981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另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內容，業經本府115年6月1日府人任字第1150094156號書函轉知在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